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02號

聲　請　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相　對　人　黃瑞玲
　　尹天賜
　　蔣清明
　　張清英
　　彭建忠
　　蔡豪峰
　　許世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瑞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黃瑞玲負擔」，案經被告即相對人黃瑞玲上訴，因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本院108年8月5日106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9,432元（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30號、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卷宗可稽，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相對人黃瑞玲負擔279,432元。又相對人黃瑞玲不服提起上訴，惟因

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8月5日106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瑞玲負擔。是不另外列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一併敘明。綜上所述相對人黃瑞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79,43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